

证券代码：000400

证券简称：许继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56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于2025年12月2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涛先生主持；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（其中：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，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），董事余明星先生、张友鹏先生、邹永军先生、胡继晔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董新洲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申香华女士代为表决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2. 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制定<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为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，有效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《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》。

3. 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>的议案》；

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规范审计委员会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4. 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公司修订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。修订后，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名称变更为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公司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5. 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>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促进总经理依法履职，公司修订《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》。

6. 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<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>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决策体系，整合决策资源，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合规性，公司修订《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》。

7. 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核算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原值2,560万元，其中应收账款2,444万元，其他应收款116万元。核销后，预计利润总额将减少369万元，净利润将减少314万元。

8. 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许涛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飞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。陆飞先生简历见附件1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附件 1: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

陆飞先生，1978 年 2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会计师。历任山东电工电气财务资产部主任，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工会主席，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委员、党委书记，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，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总会计师、总法律顾问、董事会秘书、首席合规官。现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，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，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董事，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总会计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陆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除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、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任职外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；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